

关于对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经济发展局、社会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报告

石高财绩〔2022〕5 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经济发展局、社会发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经济发展局、社会发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科学技术局

评价机构: 石家庄高新区财政局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高新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通知书》（石高财绩〔2022〕3号）的要求，以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平公正为原则，我们于2022年7月4日至9月20日对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经济发展局、社会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原则、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目标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执行力，部门履职中重大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效果，以及部门在发展中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取得的成效。通过对部门整体实施分析、调研，对预算编制与配置、预算执行与管理、项目建设与运行、财务管理与财政资金支出程序规范性的核查，对部门整体投入和产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了解被评价单位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监督管理及工作计划是否有序执行，是否取得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和社会经济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逐渐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可行、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取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客观性原则。在进行数据的收集过程中，尽量使用第三方的统计数据，独立开展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3. 绩效指标体系

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使用情况，围绕投入管理、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部门自评五个维度设计了绩效评价体系。该指标体系设定为三级：一级指标为 5 项、二级指标为 8 项、三级指标为 19 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其中：

（1）“投入管理” 20 分，下设绩效目标、预算配置 2

个二级指标;

(2) “过程管理” 40 分, 下设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3 个二级指标;

(3) “产出” 23 分, 下设职责履行 1 个二级指标;

(4) “效果” 15 分, 下设履职效果 1 个二级指标;

(5) “自评开展情况” 2 分, 下设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个二级指标。

4.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 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 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绩效评价数据来源

为了使绩效评价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能够方便地获取与评价指标相关的统计资料或者其他信息。因此, 所需信息的来源必须稳定、可靠, 获取信息的方式应简单、可行。只有这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才是切实可行、有据可依, 避免主

观随意性，使绩效评价的结果易被评价对象所接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采用的数据均来源于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报表，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保障部门履职的各项管理制度；相关政策性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政府采购备案资料及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部门预算、执行、决算及公开情况、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谋划、会计凭证、账簿等相关财务及项目资料。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我局专门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

（1）进驻被评价单位，听取被评价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情况和预算支出执行产生的效益效果等情况介绍。

（2）现场收取评价资料，并进行资料分析及复核工作。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和项目建设资料进行查阅，核实其真实性。

（3）综合分析、客观评价。根据核实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经反复分析、研究，按预先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工作。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

(5) 送达绩效评价报告。

(三) 部门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评出总分。部门综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和评分标准，高新区城管局等5家单位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	投入管理 20%	过程管理 40%	产出指标 23%	效果指标 15%	部门自评 2%	得分
高新区城管局	16	37	23	15	2	93.00
高新区科技局	17	36	23	15	2	93.00
高新区社发局	16	38	23	15	2	94.00
高新区经发局	14	37	23	15	1	90.00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16	35	23	15	2	91.00

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一) 总体概况

1. 基本情况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高新区城管局”）为高新区工委管委内设机构，机构规格为副处（县）级，机构负责人为张振华，下设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供热燃气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综合执法大队、劳动监察大队6个事业单

位，单位规格为正科级。其部门主要职能：

(1) 城市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供热燃气、水务、规划执法、建设执法、劳动监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贯彻执行。

(2) 市政、园林、市容环卫、水政、供热、燃气、建筑工地噪声、劳动监察等行政执法监察工作。

(3) 提出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照明、供水、排水、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停车场等）新建、改建、扩建计划。

(4) 开展城市管理秩序治理和维护、城区防汛、全区门站以下燃气运行监督管理、集中供热区域居民供热用热、全区水务管理工作及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整体绩效目标

高新区城管局整体绩效目标是推进城市管理“提档”；强化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市管理“提质”；深化改革，推进城市管理“提效”；保障民生，深入开展水气暖工作。

(二) 年度预决算情况

1. 整体收入情况

2021年高新区城管局年初预算收入合计66,340.48万元，调整预算收入合计78,769.48万元，决算收入合计67,435.33万元。详见下表：

整体收入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	----	-------	-------	-----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603.38	27,767.56	26,787.48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737.10	38,065.10	27,711.03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5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6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8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9	本年收入合计	66,340.48	65,832.66	54,498.51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12,936.82	12,936.82
11	总计	66,340.48	78,769.48	67,435.33

2. 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高新区城管局年初预算支出合计66,340.48万元，调整预算支出合计78,769.47万元，决算支出合计67,435.33万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8.65%。详见下表：

整体支出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1	一、基本支出	4,297.31	4,993.34	4,079.51
2	人员经费	4,184.06	3,524.78	2,610.95
3	公用经费	113.25	1,468.56	1,468.56
4	二、项目支出	62,043.17	73,776.13	62,447.38
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4,915.71	28,776.51	18,871.08
6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7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8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9	本年支出合计	66,340.48	78,769.47	66,526.89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908.44
11	总计	66,340.48	78,769.47	67,435.33

3. 项目支出情况

高新区城管局专项资金严格落实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管理要求，基本按照《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确保各项建设资金良性运作。2021年度项目预算申报数量144个，调整后预算项目数量为148个，项目支出金额为62,447.38万元，其中：基本建设

类项目 18,871.08 万元。

4.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1 年高新区城管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金额一致；2021 年高新区城管局根据上级要求和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0.0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金额一致。

5.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高新区城管局政府采购决算支出合计 4,592.21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2,116.39 万元、工程支出 271.16 万元、服务支出 2,204.66 万元。

（三）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高新区城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3.00 分，失分 7.00 分（详见附表）。

三、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一）总体概况

1. 基本情况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高新区科技局”）为高新区工委管委内设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构负责人为贾海挺，内设办公室、科技创新、生物医药、科技金融、金融监管、技术市场管理中心 6 个科室。其部门主要职能：

（1）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发展战略、政策和

措施，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增强全区科技创新能力。

（2）全区科技创新、科技项目管理、高企，科小的申报认定工作；负责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认定、管理、考核等工作；负责全区技术市场、科协和外国专家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

（3）贯彻执行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职权牵头开展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

（4）牵头全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建设，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非法金融案件的调查处理、善后处置和金融稳定工作。

（5）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以及社会稳定工作。

2. 整体绩效目标

不断提高技术市场管理水平，继续完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备案工作；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认真落实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及创新型孵化器的扶持政策；培养和储备一批上市后备企业，增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创新发展多种科技金融产品；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增强全区生物医药竞争优势，增强整体区域的竞争优势。

（二）年度预决算情况

1. 整体收入情况

2021年高新区科技局年初预算收入合计44,419.00万元，调整预算收入合计49,501.52万元，决算收入合计44,401.51

万元。详见下表：

整体收入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419.00	43,495.70	38,395.69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5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6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8	八、其他收入	0.00	5.82	5.82
9	本年收入合计	44,419.00	43,501.52	38,401.51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6,000.00	6,000.00
11	总计	44,419.00	49,501.52	44,401.51

2. 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高新区科技局年初预算支出合计44,419.00万元，调整预算支出合计49,501.52万元，决算支出合计44,401.51万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0.83%。详见下表：

整体支出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1	一、基本支出	695.17	681.66	612.11
2	人员经费	663.20	547.20	477.65
3	公用经费	31.97	134.46	134.46
4	二、项目支出	43,723.83	42,819.86	39,719.85
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6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7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8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9	本年支出合计	44,419.00	43,501.52	40,331.96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6,000.00	4,069.55
11	总计	44,419.00	49,501.52	44,401.51

3. 项目支出情况

高新区科技局专项资金严格落实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管理要求，基本按照《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

局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工作手册》规定执行，确保各项建设资金良性运作。2021年度项目预算申报数量35个，调整后预算项目数量为44个，项目支出金额为39,719.85万元。

4.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1年高新区科技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0年预算金额一致；2021年高新区科技局根据上级要求和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决算数为0.00万元，2020年决算数为2.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1万元。

5.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高新区科技局政府采购决算支出合计304.24万元，其中：货物支出69.43万元、服务支出234.81万元。

（三）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高新区科技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3.00分，失分7.00分（详见附表）。

（四）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1. 创新型孵化器建设扶持资金

该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681.53万元，到位资金681.53万元，使用资金681.53万元，资金使用情况：

（1）河北冀港青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装修补贴237.84万元；

(2) 河北瑶池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猪八戒网房租补贴 93.69 万元;

(3) 河北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易运营补贴和技术服务补贴 350.00 万元。

2.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该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7,392.55 万元, 到位资金 7,392.55 万元, 使用资金 7,392.55 万元。根据《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21〕14 号)资金批复文件: 该项目扶持资金经专家第三方审计和专家论证后, 将 2020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政策扶持资金共计 7,392.55 万元拨付至 37 家企业, 其中: 22 家企业房租补贴 528.91 万元、15 家企业 47 个医药研究项目补贴 6,863.64 万元。

3. 科技金融集团投资资金

该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到位资金 10,000.00 万元, 使用资金 10,000.00 万元, 项目资金用于石家庄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基金投资。

4. 落实 2019 年应拨未拨生物医药产业政策扶持资金

该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194.40 万元, 到位资金 1,194.40 万元, 使用资金 1,194.40 万元。根据《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未拨付生物医药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21〕6 号)资金批复文件: 项目资金 1,194.40 万元用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 1:1 配套项目(新辅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

化生产)。

5. 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

该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10.00 万元,到位资金 310.00 万元,使用资金 310.00 万元。根据《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关于下达拨付 2020 年度高新区区级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21〕19 号)资金批复文件:该项目 310.00 万元资金用于科学技术奖励补助,其中:

(1) 河北以岭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每家企业 100.00 万元,合计补助资金为 200.00 万元;

(2)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0.00 万元;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每家企业 20.00 万元,合计补助资金为 60.00 万元;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 20.00 万元。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该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270.00 万元,到位资金 3,270.00 万元,使用资金 3,270.00 万元。根据《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关于下达拨付 2020 年度高新区区级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21〕19 号)资金批复文件:项目资金 3,270.00 万元用于 142 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四、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一）总体概况

1. 基本情况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以下简称“高新区社发局”）为高新区工委管委内设机构，机构规格为副处（县）级，机构负责人为胡必杰，下设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卫生监督所、长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宋营镇卫生院、郄马镇卫生院、太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个事业单位。

其部门主要职能：

（1）编制区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卫生健康管理与服务工作，推进爱国卫生、红十字会事业发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3）各类卫生监督执法、社会抚养费征收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4）双拥优抚、褒扬纪念、复退军人和军队离退人员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全区计划生育及妇幼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全面工作。

2. 整体绩效目标

高新区社发局是综合管理社会事业工作的职能部门，狠抓各项利民惠民工程落实落细，努力在创卫、医疗、民政、农业农村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聚力攻坚，医疗惠民落地生根；强化服务，退役军人权益落实；务实担当，农村改革振兴发展。

(二) 年度预决算情况

1. 整体收入情况

2021年高新区社发局年初预算收入合计25,907.70万元,调整预算收入合计35,387.75万元,决算收入合计29,664.50万元。详见下表:

整体收入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00.35	23,397.95	21,816.48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07.35	6,524.86	2,226.11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5	五、事业收入	1,600.00	4,678.35	4,765.77
6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8	八、其他收入	0.00	630.24	699.79
9	本年收入合计	25,907.70	35,231.40	29,508.15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156.35	156.35
11	总计	25,907.70	35,387.75	29,664.50

2. 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高新区社发局年初预算支出合计25,907.70万元,调整预算支出合计35,387.74万元,决算支出合计29,664.50万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7.96%。详见下表:

整体支出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1	一、基本支出	3,574.15	8,178.67	7,729.60
2	人员经费	1,890.57	3,093.99	2,783.39
3	公用经费	1,683.58	5,084.68	4,946.21
4	二、项目支出	22,333.55	27,209.07	21,328.86
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6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7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8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9	本年支出合计	25,907.70	35,387.74	29,058.46
10	结余分配	0.00	0.00	188.09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417.95
12	总计	25,907.70	35,387.74	29,664.50

3. 项目支出情况

高新区社发局专项资金严格落实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管理要求，基本按照《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务管理制度》关于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确保各项建设资金良性运作。2021年度项目预算申报数量182个，调整后预算项目数量为263个，项目支出金额为21,328.86万元。

4.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1年高新区社发局全口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8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21年高新区社发局根据上级要求和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决算数为19.4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25万元。

5.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高新区社发局政府采购决算支出合计254.80万元，其中：货物支出172.46万元、服务支出82.34万元。

（三）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高新区社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4.00分，失分6.00分（详见附表）。

五、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一）总体概况

1. 基本情况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高新区经发局”）为高新区工委管委内设机构，机构规格为副处（县）级，机构负责人为郝洪恩，下设统计中心1个事业单位，单位规格为正科级。其部门主要职能：

（1）全区项目建设，协调相关要素保障；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工作。

（2）电力管理协调，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

（3）统筹推进全区城市经济发展工作，拟定并推动实施全区城市经济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推动实施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并落实相关政策。

（4）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全区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强基、工业技改工作。

2. 整体绩效目标

着力建立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先进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增强全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继续围绕转型升级、跨越赶超两大中心目标，突出创新驱动，做好经济攻坚，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发挥区内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巩固优化产业

链条，打造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服务四大特色产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做好项目开工、续建及生产要素供给等工作，统筹推进经济建设。

（二）年度预决算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1年高新区经发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合计17,814.33万元，调整预算收入合计44,784.97万元，决算收入合计41,002.29万元。详见下表：

整体收入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93.07	43,452.15	39,669.48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26	121.26	121.25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5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6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8	八、其他收入	0.00	35.60	35.60
9	本年收入合计	17,814.33	43,609.01	39,826.33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1,175.96	1,175.96
11	总计	17,814.33	44,784.97	41,002.29

2. 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高新区经发局部门年初预算支出合计17,814.33万元，调整预算支出合计44,784.97万元，决算支出合计41,002.29万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9.54%。详见下表：

整体支出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1	一、基本支出	1,224.95	1,247.30	1,101.58
2	人员经费	1,184.55	747.71	686.09
3	公用经费	40.40	499.59	415.49

4	二、项目支出	16,589.38	43,537.67	39,713.56
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6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7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8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9	本年支出合计	17,814.33	44,784.97	40,815.14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187.15
11	总计	17,814.33	44,784.97	41,002.29

3. 项目支出情况

高新区经发局专项资金严格落实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管理要求，基本按照《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务管理制度》关于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确保各项建设资金良性运作。2021年度项目预算申报数量36个，调整后预算项目数量为83个，项目支出金额为39,713.56万元。

4.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1年高新区经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4.00万元（2020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4.00万元）；2021年高新区经发局根据上级要求和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决算数为0.00万元，与2020年决算金额一致。

5.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高新区经发局政府采购决算支出合计109.53万元，其中：货物支出29.88万元、服务支出79.65万元。

（三）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高新区经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0.00分，失分10.00分（详见附表）。

(四) 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1. 创新平台补助资金

该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230.00 万元，到位资金 230.00 万元，使用资金 230.00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

(1) 河北安防报警网络有限公司、河北金环模具有限公司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每家企业补助资金 50.00 万元，合计补助资金为 100.00 万元；

(2)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拓普电气有限公司、河北沃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天远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新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每家企业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合计补助资金为 60.00 万元；

(3) 河北贝特赛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省级工程实验室补助资金 50.00 万元；

(4) 河北恒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博海生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认定为市级工程实验室每家企业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合计补助资金为 20.00 元。

2. 2021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该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7,937.59 万元，到位资金 7,937.59 万元，使用资金 7,937.59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为：

(1) 根据关于兑现《石家庄高新区推动工业企业稳增长激励政策（试行）》的请示及工委管委联席会议纪要，拨付 50 家符合支持条件企业 2020 年稳增长激励政策奖励资金 2,985.98 万元；

(2)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兑现 2020 年度支持河北高速公路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政策资金 2,763.00 万元;

(3) 2020 年购车送油卡促销活动经费补贴及审计费 39.39 万元;

(4) 根据《石家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 2020 年区内企业协作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及工委管委联席会议纪要, 拨付 6 家企业 2020 年区内企业协作专项资金 280.84 万元;

(5) 新增入统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10.00 万元;

(6) 招商引资项目入区政策资金 1,858.38 万元。

3. 追加 2021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该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981.84 万元, 到位资金 981.84 万元, 使用资金 981.84 万元, 项目资金用于招商引资项目入区政策兑现资金。

综上, 2021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追加 2021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招商引资项目入区政策兑现资金合计 2,840.22 万元, 详见下表:

兑现招商引资项目入区政策补贴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1	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236.33
2	河北交投干线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458.95
3	河北博世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部项目	354.30
4	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营销、研发总部项目	445.11
5	河北交投石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100.00
6	河北交投中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100.00
7	轩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及创新产业化项目	26.22

8	河北御芝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平台总部项目	129.05
9	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靶向药物研究所暨河北师范大学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512.50
10	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河北研究院项目第一年启动资金	400.00
11	河北高速集团燕赵驿行有限公司所属高速服务区建设、经营、管理总部项目	77.75
12	合计	2,840.22

4.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资金

该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50.00 万元，到位资金 50.00 万元，使用资金 50.00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国家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资金的通知》(石财金〔2020〕9 号)文件，拨付石家庄高新区日中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河北诺亚海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奖励资金各 25.00 万元。

5. 追加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

该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131.09 万元，到位资金 1,131.09 万元，使用资金 1,131.09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补助 7 家企业基于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详见下表：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1	河北新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大数据的高校质量保障体系诊断与改进项目	38.00
2	石家庄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主机研发及生产项目	165.00
3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力变换设备产业化项目	300.49
4	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隧道可视化安全监管云服务平台	114.00
5	河北金诺康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产业化项目	96.60
6	河北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床诊断及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孵化器项目	347.00
7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测评中心项目软件测评中心项目	70.00
8	合计	1,131.09

6. 追加河钢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政策支持资金

该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80.00 万元，到位资金 0.00 万元，使用资金 0.00 万元。

六、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一）总体概况

1. 基本情况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以下简称“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为高新区工委管委内设机构，机构规格为副处（县）级，机构负责人为徐世杰，下设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使用服务中心、土地测量队、规划局、房产管理中心、建设市场管理中心、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8 个事业单位，单位规格为正科级。其部门主要职能：

（1）自然资源管理、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方面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执行工作。

（2）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工作，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3）参与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等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4）不动产产权交易、登记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落实执行；指导监督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指导监督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2. 整体绩效目标

全力做好用地要素保障、民生实事、建筑工程服务等各项重点工作：保障，助力项目落地；谋划，打造更高水平城

市规划格局；解民所盼，落实关切民生项目；高水平服务，打造营商环境“金字招牌”；高水平监管，实现“用地”“建设”监管全方位。

（二）年度预决算情况

1. 整体收入情况

2021 年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364,955.66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合计 356,621.10 万元，决算收入合计 303,634.62 万元。详见下表：

整体收入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662.75	132,654.72	127,781.85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198.56	173,073.39	124,959.79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5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6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8	八、其他收入	50,094.35	50,091.35	50,091.35
9	本年收入合计	364,955.66	355,819.47	302,832.99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801.63	801.63
11	总计	364,955.66	356,621.10	303,634.62

2. 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年初预算支出合计 364,955.66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合计 356,621.10 万元，决算支出合计 303,634.62 万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59%。详见下表：

整体支出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1	一、基本支出	3,117.19	3,397.20	2,940.00
2	人员经费	3,008.98	2,915.09	2,457.89
3	公用经费	108.21	482.11	482.11

4	二、项目支出	361,838.47	352,423.60	299,435.78
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6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7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8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9	本年支出合计	364,955.66	355,820.80	302,375.79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800.30	1,258.83
11	总计	364,955.66	356,621.10	303,634.62

3. 项目支出情况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专项资金严格落实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管理要求，基本按照《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关于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确保各项建设资金良性运作。2021年度项目预算申报数量90个，调整后预算项目数量为106个，项目支出金额为299,435.78万元。

4.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1年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00万元（2020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4.00万元）；2021年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根据上级要求和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决算数为0.00万元，与2020年决算金额一致。

5.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政府采购决算支出合计931.65万元，其中：货物支出34.99万元、工程支出387.97万元、服务支出508.68万元。

（三）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1.00 分，失分 9.00 分（详见附表）。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全面

（1）高新区城管局等 5 家单位个别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全面，绩效指标在效益指标方面设定较为简单。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侧重于投入与过程管理，效果指标中个性指标设定有待加强，指标体系较难以全面系统、从多维度综合分析、考核项目产生的效益和效果。

（2）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强化

高新区科技局个别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分类不合规，如：创新型孵化器建设扶持资金项目，设定“示范带动效应”为生态指标，该三级指标侧重于社会效益指标，不符合生态指标的含义。

2. 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

（1）高新区城管局个别预算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致使预算执行率较低，影响财政预算的严谨性。分别为：一、个别预算项目尚未启动，项目测算不准确、事前调研不充分，项目预算未执行，如：公用事业处 2017 年双违拆中仰陵租地费、供排水工程、2021 年春季造林绿化及裸露黄土整治工程、火炬广场提升改造工程等 12 个项目；二、预算编制不合理，在编制预算时未真实反映实际需求，未充分考虑项目

推进情况和项目程序履行情况，未按照项目进度来编制预算和申报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粗放，预算编制和实际使用存在脱节，导致执行率低，如：高新区城市形象提升工程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15%、高新区供水管网延伸工程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23%。

（2）高新区经发局同类预算项目未进行整合，如：2021 年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经费项目与 2021 年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资金项目，两个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体系均一致，支出性质相同的预算事项未进行归类整合，同类支出管理碎片化，预算项目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3）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个别预算项目未按计划完成资金任务，其中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尾款项目、石家庄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经费项目、区域交通影响评价项目等 10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零，项目测算不准确，项目预算未执行完毕，影响财政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3. 制度执行严谨性有待完善

（1）高新区城管局等 5 家单位电子发票未归档保管，电子档案管理有待提高。根据《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四、单位以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的规定，电子发票应当归档保管。

（2）高新区城管局个别大额度资金使用无请示报告及

会议纪要。根据《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会议制度》的相关规定，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应提请请示报告并经局务会研讨决议。如：机关 2021 年 4 月 11#凭证支付 3 月污泥处置费 1,272,139.00 元，未见请示报告及会议纪要。

（3）高新区科技局费用报销审核程序执行不到位，报账汇总单中审核人未签字，未严格执行高新区科技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第七十二条 经济业务事项的经办人员办理费用报销时，应按规定填写费用报销审批单，并附相应的单据，由经办人签字后，提交财会部门审核签字。第七十三条 财会部门审核签字后，由单位负责人审批签字”的规定，审核控制程序有待加强。

（4）高新区科技局和高新区经发局验收程序执行不严谨，验收报告中验收时间、验收情况、验收意见、验收内容（数量、质量、规格等）均未填写，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参与验收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应于验收工作完成后在验收证明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位应当加盖公章”的规定，验收程序有待健全。

（5）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差旅费报销凭证不充分。机关 2021 年 9 月 12#凭证深州洽谈项目 4,659.50 元，无出差审批单或通知文件，未严格按照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第九十三条“差旅费（飞机、火车、汽车、轮船等发票、保险发票、订票发票、住宿费发票、费用报销审批单、相关单位邀请公函、会议通知单等）”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报销手续充分性有待健全。

4. 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加强

(1) 福利费以挂暂存方式虚列支出

高新区城管局 2021 年 12 月将“福利费”62,946.59 元结转至“其他应付款”，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21 年 12 月将“福利费”75,156.60 元结转至“其他应付款”，虚列支出，增加下年度福利费使用额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的规定。

(2)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报销专家服务费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机关 2021 年 6 月 9#凭证报销专家服务费 7,500.00 元，无发票，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 接受捐赠会计处理不规范

高新区经发局 2021 年 2 月 2#凭证收到轩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捐款（石家庄市红会转入）50.00 万元，财务会计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3 号》（财会〔2020〕15 号）“（一）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接受捐赠：1. 单位取得捐赠的货币资金按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2. 单位接受捐赠人委托转赠的资产……；3. 除上述两种情况

外，单位接受捐赠取得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捐赠收入”科目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接受捐赠取得货币资金的，还应当同时按照“其他预算收入”科目相关规定进行预算会计处理。”的规定相违背，未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

6.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1) 高新区经发局绩效自评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符

2021 年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资金项目主要用于物资采购活动，但绩效指标设定为：拨付企业数量、足额拨付企业、提升服务质量，与项目实现目标不相符，且与年初设定预期绩效指标（具体为：物资次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应急救助率）不一致。

(2) 高新区经发局绩效自评表填报不规范

① 调剂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未填报三级绩效指标，自评得分填报口径不一致。

② 调剂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填报有误，目标完成情况填报为 16.88(填报内容为资金支出金额)，应为项目产出和效果情况；三级指标未填报。

(二) 改进措施或建议

1. 明确预算绩效目标，细化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目标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为提高部门整体绩效，应建立科学、合理、准确、实用的评价指标体系。针对项目执行率较低的情况，建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充

分开展事前调研工作，根据项目执行计划科学界定和测算绩效目标值，以保证项目建设按期完成；针对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全面的情况，建议将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目标设置统筹衔接，制定科学合理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以便于指导和考核重点工作任务，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2. 强化制度规范行为，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过程管理是对每个过程细节进行控制管理，从而达到对项目全面质量管理的目的。建议在以后的项目管理中，要建立制度规范行为，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规范各项工作程序。

3. 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保证资金科学运作

加强财政资金全过程监督管理制约机制，保证每个环节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通过健全建设财政资金决策、审批、实施等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大对资金预算执行监督力度，财政资金的使用遵循“按资金预算、按拨付程序、按合同约定、按审核结果”原则办理拨付手续，保障项目规划和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的科学、高效运作能力。

4.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完成率

（1）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合理测算本部门年度收入、支出，提高预算科学性，在编制预算时结合上年决算及年度内部门可预见的工作任务据实编制，有效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大的偏差，提高预算控制水平。

（2）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项目完成率。严格按项

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科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加项目实施力度，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5. 强化资产管理制度，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一是加强资产财务核算管理，充分发挥会计监督的作用，实现资产财务管理与实物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原则，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有效；二是加强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正确核算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及时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提高国有资产管理和资源配置效益。

八、绩效评价管理建议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绩〔2019〕11号）等文件规定，完成绩效评价工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建议预算部门聚焦部门资金资源配置能力，部门资金资源配置能力体现了预算部门作为预算主体对部门拥有的各类资金、资产等资源优化配置的水平 and 能力，资金资源配置能力高低也直接影响了部门资金使用效率水平，因此绩效评价过程中，可将评价重点聚焦于资金资源配

置能力，从收入统筹、资金分配、资产预算等角度进行重点分析和评价。同时预算年度内需要认真做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分项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可实现性强，且具有明确的受益群体；申报资金要有政策、文件依据，申报程序基本规范；要制定规范有效、具备可操作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全方位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石家庄高新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高新区城管局		高新区科技局		高新区社发局		高新区经发局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投入管理 指标 (20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部门整体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是得5分,否不得分。	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范围,绩效目标实现了全覆盖,绩效目标的制定较为具体详细合理;与部门重点工作实施内容基本相符。	5	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范围,绩效目标实现了全覆盖,绩效目标的制定较为具体详细合理;与部门重点工作实施内容基本相符。	5	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范围,绩效目标实现了全覆盖,绩效目标的制定较为具体详细合理;与部门重点工作实施内容基本相符。	5	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范围,绩效目标实现了全覆盖,但个别绩效目标的制定较为简单模糊,未能完全反映项目实施结果。	3	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范围,绩效目标实现了全覆盖,绩效目标的制定较为具体详细合理;与部门重点工作实施内容基本相符。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是得5分,否不得分。	1. 分项绩效指标为绩效评价提供评价标准; 2. 绩效指标符合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要求; 3. 个别项目效益指标设定较简单,仅设定一项效益指标。	3	1. 分项绩效指标为绩效评价提供评价标准; 2. 绩效指标符合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要求; 3.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全面,效益指标设定较简单,仅设定一项效益指标。	4	1. 分项绩效指标为绩效评价提供评价标准; 2. 绩效指标符合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要求; 3.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全面,效益指标设定较简单,仅设定一项效益指标。	3	1. 分项绩效指标为绩效评价提供评价标准; 2. 绩效指标符合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要求; 3. 个别项目效益指标设定较简单,仅设定一项效益指标。	3	1. 分项绩效指标为绩效评价提供评价标准; 2. 绩效指标符合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要求; 3. 个别项目效益指标设定较简单,仅设定一项效益指标。	3
	预算配置 (10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5分。	在职人员基本满足工作正常运转,人员控制率100%。	2.5	在职人员基本满足工作正常运转,人员控制率100%。	2.5	在职人员基本满足工作正常运转,人员控制率100%。	2.5	在职人员基本满足工作正常运转,人员控制率100%。	2.5	在职人员基本满足工作正常运转,人员控制率100%。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2.5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2.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00万元,2020年预算数10.0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	2.5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0万元,2020年预算数2.0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	2.5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69万元,2020年预算数22.0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5.04%,统计口径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2020年预算数4.0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00%。	2.5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0万元,2020年预算数4.0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50%。	2.5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是得5分,否则根据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 个别预算项目尚未启动,项目测算不准确、事前调研不充分,预算执行率为零; 2. 个别预算项目编制不合理,项目预算编制未真实反映实际需求,预算项目执行率不高。	3	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	3	预算编制基本与工作任务相符,有效避免了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大的偏差,但其中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	3	同类型预算项目未进行整合,如:2021年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经费项目与2021年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资金项目,两个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体系均一致,支出性质相同的预算事项未进行归类整合,同类支出管理碎片化。	3	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其中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尾款项目等10个项目未完成资金任务,预算执行率为零,项目测算不准确、事前调研不充分,项目预算未执行,影响财政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3
		预算执行率 (5分)	预算执行90%-100%,5分;80%-90%以下,4分;70%-80%,3分;70%以下,2分。	2021年部门预算调整数67,435.33万元,支出金额为66,526.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5%。	5	2021年部门预算调整数为44,401.51万元,支出金额为40,331.96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0.83%。	5	2021年部门预算调整数29,664.50万元,支出金额为29,058.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96%。	5	2021年部门预算调整数41,002.29万元,支出金额为40,815.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4%。	5	2021年部门预算调整数303,634.62万元,支出金额为302,375.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9%。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高新区城管局		高新区科技局		高新区社发局		高新区经发局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过程管理 指标 (40分)	预算执行 (10分)	采购政策 效能 (5分)	政府采购政策效能 执行程度符合政策 要求,得5分,否则 不得分。	2021年高新区城管局政府 采购决算支出合计 4,592.21万元,其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92.21万元。	5	2021年高新区科技局政府 采购决算支出合计304.24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为304.24万元。	5	2021年高新区社发局政府 采购决算支出合计254.80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246.26万元。	5	2021年高新区经发局政府 采购决算支出合计109.53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109.53 万元。	5	2021年高新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住建局政府 采购决算支出合计 931.65万元,其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931.65万元。	5
	预算管理 (2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分)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核算制度等管理制 度健全;本部门厉行 节约制度;相关管理 制度合法、合规、完 整;相关管理制度得 到有效执行。	1.制定了部门内部管理 规章制度汇编,基本 得到了有效执行;2. 大额度资金使用无 请示报告及会议纪 要;3.电子发票未 归档保管。	3	1.制定了财务制度、 内部控制工作手册, 基本得到了有效执 行;2.费用报销审 核程序执行不到位, 报账汇总单中审核 人未签字;3.验收 程序执行不严谨, 验收报告中验收时 间、验收情况、验 收意见、验收内容 (数量、质量、规 格等)均未填写4. 电子发票未归档保 管。	2	1.制定了部门内部 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基本得到了有效执 行;2.财务制度“ 差旅费”中关于就 餐报销的规定与现 行差旅费管理办法 相违背;3.电子发 票未归档保管。	3	1.制定了部门内部 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基本得到了有效执 行;2.电子发票未 归档保管;3.验收 报告中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验收意 见、验收内容(数 量、质量、规格等) 未填写;4.捐赠业 务处理不符合规定。	2	1.制定了部门内部 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基本得到了有效执 行;2.电子发票未 归档保管;3.差旅 费报销凭证不充分, 个别报销无出差审 批单或通知文件; 4.报销专家服务费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无发 票。	2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 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规定以及有关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②资金拨 付有完整的审批程 序和手续;③项目 支出按规定经过评 估论证;④支出符 合部门预算批复的 用途;⑤资金使用 无截留、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以上情况每出 现一例不符合要 求的扣1分,扣完 为止。	部门资金支出基本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但福利费存 在以挂暂存的方式 虚列支出的情况。	4	部门资金支出基本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	5	部门资金支出基本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	5	部门资金支出基本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	5	1.部门资金支出 基本按照财务管理 制度执行,但个别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滞后。2.福利费存 在以挂暂存的方式 虚列支出的情况。	3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 (5分)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 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 预决算信息,1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 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1分;④基础数据信 息和会计信息资料 完整,1分;⑤基础 数据信息和汇集信	高新区城管局2021 年3月2日在石家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官方政 府网站公开了2021 年度部门预算,2021 年9月10日公开2020 年度部门决算,根据 以往公开信息情况, 每年于9月公开上 一年度部门决算等 信息,公开信息内 容完整且清晰。	5	高新区科技局2021 年3月9日在石家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官方政 府网站公开了2021 年度部门预算,2021 年9月10日公开2020 年度部门决算,根据 以往公开信息情况, 每年于9月公开上 一年度部门决算等 信息,公开信息内 容完整且清晰。	5	高新区社发局2021 年3月18日在石家 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官方政 府网站公开了2021 年度部门预算,2021 年9月10日公开2020 年度部门决算,根据 以往公开信息情况, 每年于9月公开上 一年度部门决算等 信息,公开信息内 容完整且清晰。	5	高新区经发局2021 年3月8日在石家 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官方政 府网站公开了2021 年度部门预算,2021 年9月10日公开2020 年度部门决算,根据 以往公开信息情况, 每年于9月公开上 一年度部门决算等 信息,公开信息内 容完整且清晰。	5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住建局2021 年3月9日在石家 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官方政 府网站公开了2021 年度部门预算,2021 年9月10日公开2020 年度部门决算,根据 以往公开信息情况, 每年于9月公开上 一年度部门决算等 信息,公开信息内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高新区城管局		高新区科技局		高新区社发局		高新区经发局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息资料准确, 1分。			晰。						容完整且清晰。	
		基础信息完善性(5分)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核算规范5分。	高新区城管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真实、完整、准确。	5	高新区科技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真实、完整、准确。	5	高新区社发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真实、完整、准确。	5	高新区经发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真实、完整、准确。	5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真实、完整、准确。	5
	资产管理(10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10分)	在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做到购置由预算;实物有专人管理;处置按照流程;资产会计核算合规性。	1.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做到了购置有预算,配置合理、保存完整,实物有专人管理,资产处置规范。	10	1.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做到了购置有预算,配置合理、保存完整,实物有专人管理,资产处置规范;2.固定资产未粘贴资产卡片,不利于资产日常管理。	9	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做到了购置有预算,配置合理、保存完整,实物有专人管理,资产处置规范。	10	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做到了购置有预算,配置合理、保存完整,实物有专人管理,资产处置规范。	10	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做到了购置有预算,配置合理、保存完整,实物有专人管理,资产处置规范。	10
产出指标(23分)	职责履行(23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9分)	全年工作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9分,否则根据完成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1.实施精细化管理,城区环境品质不断提升;2.服务群众解难题,群众幸福感不断提升。	9	1.创新主体持续增量提质;2.创新资源集聚效果明显;3.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应明显4.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成效显著;5.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现新跨越;6.金融环境持续优化。	9	1.完成贯穿全年且涉及全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2.完成对符合奖扶特扶关扶调减的人员进行资金发放;积极开展亲情关怀救助活动;3.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4.完成退役军人工作、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9	1.经济指标实现较快增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8.2%;2.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全年新开工项目103个;消费服务提质换挡,商贸经济繁荣发展。	9	1.全年完成土地供应共计2186.634亩,盘活低效用地10宗;2.城中村改造工作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及老旧小区改造民生项目有序开展。	9
		质量达标率(9分)	质量达标率为100%,得9分,否则根据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对支出绩效的评价严格考量产出质量,重点工作产出质量完成率较高。	9	2021年度对支出绩效的评价严格考量产出质量,重点工作产出质量完成率较高。	9	2021年度对支出绩效的评价严格考量产出质量,重点工作产出质量完成率较高。	9	2021年度对支出绩效的评价严格考量产出质量,重点工作产出质量完成率较高。	9	2021年度对支出绩效的评价严格考量产出质量,重点工作产出质量完成率较高。	9
		完成及时性(5分)	实际完成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得5分;比计划月份每晚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重点工作的产出进度基本符合预算支出进度要求,未超过目标时间。	5	2021年度重点工作的产出进度基本符合预算支出进度要求,未超过目标时间。	5	2021年度重点工作的产出进度基本符合预算支出进度要求,未超过目标时间。	5	2021年度重点工作的产出进度基本符合预算支出进度要求,未超过目标时间。	5	2021年度重点工作的产出进度基本符合预算支出进度要求,未超过目标时间。	5
效果指标(15分)	履职效果(15分)	社会效益(5分)	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有一处不达标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坚持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包含市政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加强道路照明设施及照明监控管理,保障城区照明设施完好,提高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5	高新区科技局全面负责推进全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石家庄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在2021年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竞争力评价排名位列全国第7;引导全区科技事业发展,争创国家级、省级创新试点2个。	5	持续推进新冠疫苗接种。截至12月3岁以上人群累计接种284193人,完成七普人口的97.63%;符合接种加强免疫条件53579人,累计接种36834人,完成率68.75%,维护社会稳定性。	5	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持续提档增速,2021年新增注册生物医药类企业400家,启动1万余亩工业生物医药产业核心区建设工作,积极推动全区医药事业发展。	5	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政府职能,做好耕地保护任务,致力于土地供需矛盾,做好土地征收、储备,加强土地供给、监管,积极协调;不断推进区控规动态维护,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部门履行职责完成	建成“2021年度河北省美	5			农村人居环境不断完善。	5			通过深入开展“违法私搭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高新区城管局		高新区科技局		高新区社发局		高新区经发局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5分)	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生态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达到目标值得5分。	丽街区”1个(围合区域天山大街、珠峰大街、长江大道、学苑路,面积近1.3平方公里)。				2021年高新区社发局改造解决八方村排水不畅问题,着手25条破损农村道路修缮项目摸排立项,完成5个村“一户一桶”推广,出动清洁人员5.7万人次,清洁车辆6840余辆次,清理垃圾1.4万余吨,着力农村环境整治。				乱建、违章建筑专项整治工作”,排查建筑2436宗,整改工作完成率达93%,明显改善周边环境及居住安全。加大力度保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促文明施工,对区103项工程、561个单位公衡实行全覆盖网格化管理,解决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扬尘治理监管的问题。	
		可持续影响(5分)	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生态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达到目标值得5分。			为将石家庄高新区建设成为京津冀绿色转型升级试验区、国家绿色医药产业示范区和全国环境治理技术策源地,在科技部火炬中心的指导下,编制了《石家庄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为高新区未来长远发展奠定了方向和基石。	5						
		经济效益(5分)	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达到目标值得5分。							狠抓工业运行,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对全区紧急增长贡献率明显提高,拉动全区经济发展实力。	5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95%,5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品位不断提升,得到广大人民群众认可。	5	高新区科技局全区改革创新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科技金融、创新主体培育认定、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突出、持续优化,不断为全区科技、医药企业提供全面发展的平台与机遇,取得很高的评价与认可。	5	高新区社发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事业工作方针、政策,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履行政府职责,得到广大人民群众认可。	5	带动生物医药行业等产业新业发展,为辖区增加就业机会,得到广大人民群众认可。	5	积极完善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住房供给,超额完成市租赁专班下达的年度任务,同时履行政府职能,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	5
部门自评(2分)	自评开展情况(2分)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分)	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是得2分,否不得分。	认真梳理了2021年度所有项目预决算情况,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整体完成程度较高。	2	认真梳理了2021年度所有项目预决算情况,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整体完成程度较高。	2	认真梳理了2021年度所有项目预决算情况,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整体完成程度较高。	2	认真梳理2021年度所有项目预决算情况,完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较低,其中:自评得分填报口径不一致;个别项目实施(主管)单位栏填写错误或未填写;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填写不严谨,无具	1	认真梳理了2021年度所有项目预决算情况,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整体完成程度较高。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高新区城管局		高新区科技局		高新区社发局		高新区经发局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体完成工作内容；绩效自评与年初预算目标表评价指标不一致。			
合计		100			93		93		94		90		91